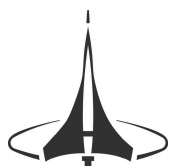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伊格萊特航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40% 權益

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深圳直升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洪都及中航技總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直升機同意購入及洪都同意出售伊格萊特權益（相當於伊格萊特 40% 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3,056,600 元（相當於約 3,362,3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AVIC II 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38.54% 權益），持有中航科工 61.06% 權益，中航科工乃持有洪都 55.29% 權益之控股股東。由於洪都乃 AVIC II 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2.5%，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申報及公告。

股份轉讓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 (i) 深圳直升機；
- (ii) 洪都；及
- (iii) 中航技總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伊格萊特權益，即洪都持有之伊格萊特 40% 權益。伊格萊特由洪都及中航技總公司分別擁有 40% 及 60% 權益。交易完成後，伊格萊特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格萊特權益應佔中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406,800 元（相當於約 447,500 港元）及人民幣 401,400 元（相當於約 441,5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格萊特權益應佔中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26,500 元（相當於約 29,2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格萊特權益之中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059,800 元（相當於約 3,365,800 港元）。中國獨立評估師出具之伊格萊特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的估值約為人民幣 3,056,600（相當於約 3,362,300 港元）。洪都支付伊格萊特權益之原有購買成本合計為人民幣 4,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00,000 港元），作為伊格萊特註冊成立初期及隨後之注資。

代價

人民幣 3,056,600 元（相當於約 3,362,300 港元）之代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深圳直升機及洪都經公平磋商後，主要按中國獨立評估師（採用成本法）出具的伊格萊特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的估值而釐定。

交易完成

中航技總公司承諾就股份轉讓放棄優先購買權。交易完成日預期在有關中國機關完成所有就股份轉讓的相關變更登記（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或經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伊格萊特主要從事航空產品之貿易，包括銷售通用飛機及小型教練機，機械和電器設備及飛機零備件。交易完成後，伊格萊特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航空技術相關業務乃本集團之長遠策略。董事會認為全球航空市場之預期持續增長將使日後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受益，並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為一個良好機會，可讓本集團邁向其擬發展成為航空技術為主之多元化企業之重要一步。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洪都及中航技總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氣能源以及投資於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分享開發、製造及分銷直升機之溢利，以及航空測量工作及服務）。

洪都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基礎教練機、通用飛機以及其他航空產品，包括零備件。

中航技總公司乃中國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之多元化業務貿易公司，專注航空產品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AVIC II 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38.54% 權益），持有中航科工 61.06% 權益，中航科工乃持有洪都 55.29% 權益之控股股東。由於洪都乃 AVIC II 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2.5%，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申報及公告。

本公告所用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AVIC II」	指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直接持有中航技總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0%，並持有中航科工 61.06% 權益
「中航科工」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之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技總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38.54% 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伊格萊特」	指	北京伊格萊特航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洪都及中航技總公司分別擁有 40% 及 60% 權益。
「伊格萊特權益」	指	由洪都擁有伊格萊特之 40% 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深圳直升機」	指	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洪都」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其 55.29% 權益為中航科工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洪都轉讓予深圳直升機之伊格萊特權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深圳直升機與洪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就股份轉讓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者

於本公告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折算為港元金額，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付舒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王心闊先生、季貴榮先生、馬志平先生、潘林武先生、刁偉程先生、劉榮春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 僅供識別